

公安县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五标段勘测、设计、造价服务
(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A-202311SL-00900100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安县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公发改审批【2023】215 号、公发改审批【2023】22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安县农田建设整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招标人为公安县农田建设整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腾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斑竹垱镇、毛家港镇

建设规模：编制公安县 2024 年度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五标段(勘测、设计、造价)实施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建设全过程与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相关的技术服务。2、项目区地形图测量；项目规划、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编制公安县 2024 年度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五标段(勘测、设计、造价)实施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建设全过程与规划设计及概算编制相关的技术服务。2、项目区地形图测量；项目规划、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8 个，本次招标为第五标段

计划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6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02-25。其中：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安排为准。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3.1.1 资质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规划资质，并同时具有工程测量或工程测绘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以提供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

准；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根据公司成立实际情况提供；没有的提供书面承诺。）3.1.3 业绩要求：近 5 年内(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至少承接过：1 项单项合同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综合整治、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千亿斤粮食产能等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等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及项目合同主要页的原件扫描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3.1.4 信誉要求：(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人均需满足要求)。3.1.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土地规划(或土地管理)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1.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勘测、设计、造价均需有专职人员负责，满足项目完成需要，其他主要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由设计单位、勘测单位组成，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以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勘察、造价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6、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委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需为设计单位人员。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投标人只能就公安县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8 个(勘测、设计、造价)标段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否则该投标人的所有标段的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5.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1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7. 投标相关事宜

/。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公安县农田建设整理中心 | 代理机构: | 湖北腾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 | 公安县斗湖堤镇荆江大道 102 号 | 地址: | 公安县潺陵大道凤凰花园 21 栋 104-204 号 |
| 邮编: | | 邮编: | |
| 联系人: | 李国敏 | 联系人: | 杜建宏 |
| 电话: | 13343515518 | 电话: | 19972485889 |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